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89,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7元/股-7.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4元/股（含除权（息）后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821.44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6.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689,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25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1,0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仍为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5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5年9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投资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

2、项目内容:上海科特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建成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制品、耐火材料制品及电子元器件等高性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地。

3、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基建约3.6亿元（包含土地竞拍价款）,设备约2.4亿元,流动资金约4亿元。

4、项目选址: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拟为上海科特提供约74亩土地（东至凌晓路、南至空地、西至企业、北至股家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

5、供地方式:上述约74亩工业用地（即项目地块）的使用权由主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公告挂牌出让,土地挂牌价以评估价为准。

6、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主体自筹资金。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本投资项目生产的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制品、耐火材料制品及电子元器件等重点产品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属于工业“四基”目录中所列的重点领域之一即新材料领域之关键基础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扩大,有利于推动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定位选址合理,协同效应明显

本次投资项目选址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上海科特总部位置毗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强上海科特研发、制造、销售等部门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和集中管理,从而提高整体制造能力和研发效率。

3、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产能不足风险

随着子公司上海科特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现有厂房的场地容量趋于饱和致使产能扩张受限;且其大部分生产场地为租赁,租赁期限及生产车间改建受制约。此次新增生产基地的投建有利于满足上海科特未来市场增长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74079 1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9,452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成业路180号1幢A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科特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公司持有其78.76%的股权。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208.40	76,875.78
负债总额	35,919.04	41,828.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4.06	5,789.01
流动负债总额	23,293.58	28,958.51
净资产	37,289.36	35,047.18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09.57	50,630.11
净利润	2,242.18	5,727.64

10、上海科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相关领域的优势,确保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顺利进行,就有关投资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投资协议。

1、项目内容: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基建约3.6亿元,设备约2.4亿元,流动资金约4亿元。

3、项目履约监管:乙方按照相关约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

4、用地规模及容积率要求:甲方拟为乙方提供约74亩土地（东至凌晓路、南至空地、西至企业、北至股家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年限30年,用于乙方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地上建筑物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5,具体待乙方初步设计后双方再确定。

5、供地方式及价格:上述约74亩工业用地（即项目地块）的使用权由主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公告挂牌出让,土地挂牌价以评估价为准。乙方须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拍报名并缴纳土拍保证金,最终经公开竞拍方式依法取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土地价格最终以经公开竞拍产生的最终竞得价为准。

6、开工时间:乙方一次性开工。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拿地即开工”手续。乙方需申请延迟开工的,经政府同意后,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考核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7、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不可抗力、其他正当理由等在内的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约定或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相关时间延迟的,包括开工及竣工等在内的相关考核时间节点亦相应顺延。具体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8、乙方承诺:上述工业用地的使用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项目变更手续。乙方承诺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私自对其他第三方转让或出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以租赁方式进驻项目地块内生产运营可不受此条限制）。若发生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涉及乙方实际控制人变化的事项,需提前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开展。

若乙方自身原因放弃项目发展的,则乙方同意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进行评估收回土地及厂房。

9、本协议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10、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乙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建设新材料项目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子公司提前进行产能规划与统筹,降低因厂房租赁和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此外,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其提升重点产品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科特自筹资金,其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西路63号沃尔核材工业厂区（三期）厂房601

3、法定代表人:胡平

4、注册资本:8,443.5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沃尔新能源76.71%的股权,沃尔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810.55	82,242.52
负债总额	44,269.37	41,547.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40.99	4,863.62
流动负债总额	41,984.07	37,232.31
净资产	45,541.18	40,695.44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97.32	89,346.98
净利润	4,815.28	8,998.04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沃尔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1,74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金额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9%,占总资产的10.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0,58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占总资产的3.95%。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沃尔新能源经营业务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信用情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沃尔新能源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蛭龙通络片获得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中药创新药蛭龙通络片取得了II期临床研究报告。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蛭龙通络片

剂型:片剂

研究类型:II期临床试验

临床批件号:2011L01961

获得临床批复时间:2011年11月5日

累计研发支出:约1,356.6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适应症:具有益气活血,祛瘀通络的功效,适用于治疗脑梗塞恢复期（缺血性中风）经脉痹阻、络损髓伤、神机失用、气虚血瘀所致偏身麻木、疼痛、半身不遂、言语蹇涩、口舌歪斜、神疲乏力、记忆力减退、失眠等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蛭龙通络片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神经内科陈志刚教授的五加通络汤经验方,由刺五加、地龙、葛根、水蛭等药组成。

公司于2013年6月受让北京同御康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蛭龙通络片临床试验批件、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相关原始研究资料和技术。2014年5月20日,通过组长单位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件,开展II期临床试验。该项目在天津、广西、辽宁、四川、黑龙江、安徽的7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陆续开展了临床试验工作,2015年1月首例受试者入组;2019年8月末例受试者完成;2025年9月,取得了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三、临床研究结果主要数据及结论

蛭龙通络片治疗脑梗死（中风中经络-恢复期气虚血瘀证）评价其有效性与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剂量探索、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经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7家医院开展并取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本次蛭龙通络片治疗脑梗死（中风中经络-恢复期气虚血瘀证）探索性临床研究结果的主要数据及结论如下:

本期临床试验采用安慰剂平行对照随机、双盲、剂量探索（高、低、零剂量）、多中心设计,以初步评价蛭龙通络片早期应用对于脑梗死（中风中经络-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的治疗效果和证候改善作用,并观察其临床应用的安全性。本试验计划共纳入240例受试者,实际纳入214例受试者,以1:1:1的比例随机分配到高剂量组（7.5g/天）、低剂量组（4.5g/天）、安慰剂组,所有受试者均接受每日给药3次,疗程12周。

试验有效性结果显示,在改良Rankin量表（Modified Rankin Scale,用于评估患者残疾程度）无明显残障（0-2级）的比例、NIHSS（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stroke scale,用于急性脑卒中患者的临床神经功能缺损程度评测）评分变化较基线改善情况、BI≥75分的比例、卒中专门生存质量（SS-QOL）量表评分、中医证候疗效等疗效评价方面,高、低剂量的疗效均优于安慰剂,低剂量组与高剂量组疗效相当。

试验安全性结果显示,各组严重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组间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且各组的严重不良事件均与急性脑梗死复发相关,无病死受试者。提示蛭龙通络片安全性良好。

蛭龙通络片具有降低改良Rankin量表无明显残障的分级,改善神经功能缺损程度,提高日常生活能力,改善卒中专门生存质量,是中风中经络气血血瘀证所致上肢不遂、口舌歪斜、气短乏力、自汗等症状的有效方剂,具有改善下肢不遂、言语蹇涩或不语、感觉减退或消失、面色晄白的疗效趋势且安全方便,低剂量组与高剂量组疗效相当,推荐低剂量组继续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蛭龙通络片为1.1类中药创新药,目前为公司独家产品,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

目前市场上治疗脑梗塞的中成药主要有脑心通胶囊、通心络胶囊、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天丹通络片、葛酮通络胶囊、蛭蛇通络胶囊等,其中步长制药（股票代码:603858）2024年年报中披露脑心通胶囊各规格销售量分别为:2,931.34万盒（0.4g*36粒）、4,890.96万盒（0.4g*48粒）和2,805.07万盒（0.4g*72粒）。根据米内网数据,脑心通胶囊、通心络胶囊及天丹通络片2024年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及城市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29.27亿元、22.73亿元及7.18亿元。根据摩熵医药数据,银丹心脑通软胶囊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15.01亿元,2024年实体药店销售额为1.01亿元;葛酮通络胶囊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3.20亿元;蛭蛇通络胶囊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1.31亿元。

五、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蛭龙通络片治疗脑梗死（中风中经络-恢复期气虚血瘀证）探索性临床试验仅完成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研究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注销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87%被动增加至30.0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28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996,17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申请,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9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其中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451,580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29.87%被动增加至30.07%。

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衢州智尚	374,884,000	19.98%	374,884,000	20.12%	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
衢州智威	185,567,580	9.89%	185,567,580	9.96%	
合计	560,451,580	29.87%	560,451,580	30.07%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55%	310,604,420	16.67%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50%	46,966,900	2.52%	
黄晓佳	21,171,639	1.13%	21,171,639	1.14%	
黄炳泉	25,080,000	1.34%	25,080,000	1.35%	
陈育坚	5,765,962	0.31%	5,765,962	0.31%	
曾庆鸣	2,882,981	0.15%	2,882,981	0.15%	
曾庆通	1,656,000	0.09%	1,656,000	0.09%	
合计	414,127,902	22.07%	414,127,902	22.22%	

备注:

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项下“占总股本比例”系以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依据;“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项下“占总股本比例”系以2025年9月22日扣除已注销的13,089,90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依据。

3、由于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证券代码:113030）尚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因“东风转债”实施转股而持续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70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5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9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